

目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3 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4
3.1 调查原则.....	4
3.2 公众参与形式.....	4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4.2 其他.....	5
4.3 公众参与情况.....	5
4.4 公众参与情况.....	5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5.2 公示方式.....	6
5.2.1 网络.....	6
5.2.2 报纸.....	7
5.2.3 其他.....	8
5.3 查询情况.....	8
5.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8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8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意见汇总分析.....	10
8.1 问卷调查回收情况.....	10
8.2 公众参与团体、个人的代表性.....	10
8.3 社会团体意见汇总.....	11
8.4 个人问卷分析.....	11
8.5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	11
8.6 公众参与有效性评价.....	11
9 公众参与结论.....	12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洛马河水电站工程位于迪庆州维西县巴迪乡洛义村境内，电站开发主要利用洛通河、洛马河、洛花洛河水源，洛通河、洛马河、洛花洛河流域面积分别为 22.3 km²，46.9 km²，12.2 km²；河流长度分别为 9.78km，13.13km，9.47km。厂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98°58'50.46"，北纬 27°53'43.69"，厂区枢纽距维西县城 108km，距香格里拉约 411km，距昆明 694km，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洛马河水电站为径流引水式电站，以发电为单一目标，电站分别在洛通河、洛马河、洛花洛河设置拦河坝取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4MW，设计引用流量 3.96m³/s，多年平均发电量 10100 万 kw h，保证出力 4540kw，年利用小时数 4208h，工程规模为小(I)型，工程等别为四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委托云南大学编制完成了《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迪庆州环保局以“迪环发[2008]40 号”文对《迪庆州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审查意见。2008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云环许准[2008]398 号”文给予行政许可。

2016 年 10 月 10 日，迪庆州水务局以“迪水许可[2016]10 号”文准予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向迪庆州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迪庆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同意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 号）“对环评已批复、项目已核准（审批）的水电工程，经回顾性研究或环境影响后评价确定须补设或优化生态流量泄放、水温恢复、过鱼等重要环境保护措施的，应按水电工程设计有关变更管理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于 2015 年 5 月投产发电，至今运行多年，应按照 65 号文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且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本电站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需要对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受维西三元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2019年12月11日，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在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评审会。会后我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报批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从公众参与公示及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的绝大部分居民、村民在了解该项目情况后能正确理解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能认识到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大部分居民认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物主要为声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需加强声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方面的处理措施。项目的扩建得到了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支持，原有项目建设及运行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扰民及环境污染事件，总体上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让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运营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的污染情况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让公众对其发表意见，最后理解的支持合作。

2、通过当地人群对其长期居住、生活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受的征询结果，可辅助分析该地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以反映环评的客观程度，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

3、经济发展及生活物质价值等资源的价值难以估算。当地公众对当地环境资源较为熟悉，采用公众参与形式，邀请他们参与环境资源保护措施的确证，了解他们的要求，可使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更加切实可行。

4、就项目开发的可行性与否进行一次公众参与决策。

3 公众参与调查原则、形式和范围

3.1 调查原则

- 1、知情原则：信息公开，保证在公众知情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 2、公开原则：公开并真实地向公众公布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
- 3、平等原则：努力建立利害相关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不回避矛盾和冲突，平等交流的观点，充分理解各种不同观点看法，尤其不能忽视有困难群体的意见和反对意见，避免主观和片面决策。
- 4、广泛原则：设法使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公众参与进来，即重点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公众群的意见，又保证其他公众群有发表意见的机会。
- 5、便利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以及所涉及区域公众的特点，选择公众易于获取信息的公开方式和便于公众参与的调查方式。

3.2 公众参与形式

为了广泛听取公众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取发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公众意见的方式对项目周围的居民和政府机关进行公开征求意见，以了解当地公众和政府机关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调查表选择了与公众关系最为密切以及公众关心的问题作为主要调查内容，调查格式见附件。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最终资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项目在现场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

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概要；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最终委托时间）后 7 日内进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4.2 其他

无

4.3 公众参与情况

无

4.4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完毕。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工程周边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在“香格里拉新闻网”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www.xgl1.com.cn/xwzx/2020-06/09/content_364973.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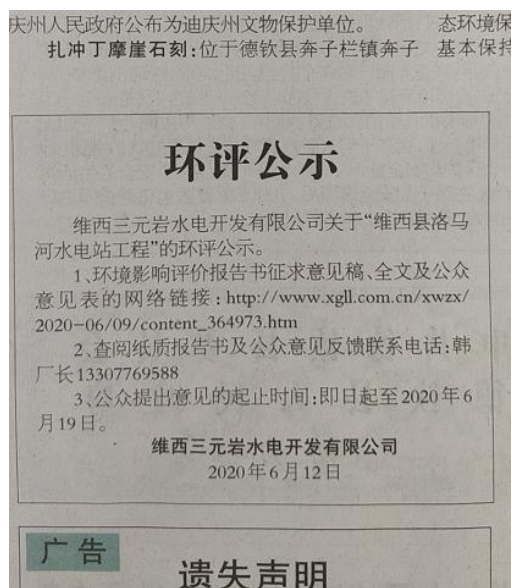
截图如下。香格里拉新闻网为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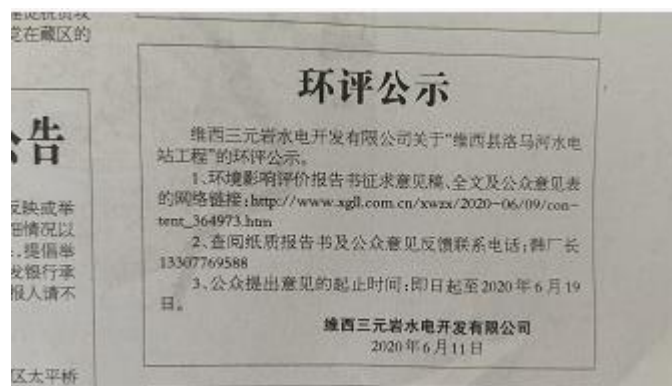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5.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别在《迪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下图），《迪庆日报》是迪庆州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其他

无

5.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5.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9日在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8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意见汇总分析

8.1 问卷调查回收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分为团体和个人两种类型，项目开发向周围群众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发出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团体对象共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10 份，收回 10 份。

表 8-1 问卷调查及回收情况统计

类别	发放份数	回收份数	有效回收率
团体	10	10	100%
个人	50	50	100%

调查群众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各村民小组。

8.2 公众参与团体、个人的代表性。

1、公众参与团体代表性：

团体问卷调查包括以下单位：

表 8-2 团体调查情况

序号	团体单位名称
1	维西县水务局
2	维西县自然资源局
3	维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维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外事局
5	维西县巴迪乡人民政府
6	维西县巴迪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7	维西县巴迪乡农村信用合作社
8	维西县巴迪乡洛义村民委员会
9	维西县巴迪乡司法所
10	维西县巴迪乡中心完小

2、公众参与个人代表性：

该调查个人部分的参与者为项目区域：洛义村委会各小组等，其中发放调查表 50 份，回收 50 份。

8.3 社会团体意见汇总

对于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将带来哪些影响，受调查的单位团体认为项目的建设将促进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农民就业和地方财政收入、等带来积极作用。

在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带来的影响以及建议和要求方面，受调查的单位团体认为：项目开发中应注重环保工作，认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8.4 个人问卷分析

参与者通过该次调查对项目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结合项目对所在地区环境和当地生产生活的影响，发表对项目的看法。项目开发向周围群众发放《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发出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

本次调查公众均为本项目建设直接的影响公众，因此调查对象符合要求。受访民众认为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有利。

8.5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

为了更好地动员当地群众支持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开发方案，建设单位一方面应组织人民代表及相关部门人员到工程实地观察、调查，对工程有一个比较直观的认识和了解，从而更好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另一方面，建设单位合理采纳当地居民意见，使项目建设尽量减小不利的环境影响，发挥最大效益。本次后评价已将公众参与调查的意见如实反映给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共同与群众进行沟通和协商，解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不损害群众利益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汲取公众意见，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针对以上公众意见，落实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或意见。

8.6 公众参与有效性评价

建设单位在委托环评单位后，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在维西县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受影响人群进行了问卷调查，被调查居民均为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的居民，和项目关系密切。并于相关社区粘贴公示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了公示。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的程序和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所调查的团体和个人大多为关心项目实施和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受调查人群大部分接受过中学以上教育，年龄绝大部分在 26~60 周岁之间，公众参与的对象具有代表性。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能够反映被调查者的真实意见。建设单位对公众反应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解释说明。

总体评价，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程序上合法、形式上有效，参与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能真实体现受调查者的意见。

9 公众参与结论

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发现，在被调查人员中，100%公众认为环保工作做的满意。此外，当地群众具有很强的环境意识，都希望能通过加强环保措施来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省维西县洛马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维西三元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维西三元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3日